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文件，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佳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德平先生、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葛彭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卢琛钰、雷光寅、文冬梅、代新社

2022年6月2日